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許梅珍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meijen196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600165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委託貴校辦理「本市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計畫」經費核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6年3月2日明小教字第1060000989號函。
- 二、本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20萬9,800元整，擬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6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—國民教育計畫—服務費用3-(19)項下支應，請於文到一週內免備文檢送統一收據報局請款(抬頭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)。
- 三、本案請貴校確實依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、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，原始憑證依據本局105年7月20日桃教會字第1050056135號函，授權學校自行保管備查，免報局核銷，倘有結餘款依規定辦理繳回。
- 四、本案有功人員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核敘9人嘉獎各1次。
- 五、請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，免備文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、

教務處 106/03/14 10:12



1060001701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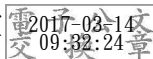
子
文
庫

2

成果冊及敘獎名單各1份，報局辦理核結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中教科、本府教育局督學室



裝

訂



線

